

紀念汪甲一校長夫婦教育領導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.09.25.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0.16 院長核定

110.03.09.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0.03.29 院長核定

111.09.20.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10.04 院長核定

113.11.14.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3.12.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3.22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汪甲一校長服務教育界 42 年，汪校長夫婦之家屬為鼓勵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教發所）以及教育領導與科技發展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領科學程）學生有志成為教育領導人員，並且協助清寒或經濟困難之學生順利完成學位，特設立「紀念汪甲一校長夫婦教育領導人才培育獎助學金」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，並訂定「紀念汪甲一校長夫婦教育領導人才培育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始由汪甲一校長家屬捐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基礎，及各界人士指定捐款至本獎助學金用途之經費。

第三條 獎勵對象：教發所以及領科學程在學學生。

第四條 金額與名額：每名新臺幣七千元整，每學年三名為限（教發所及領科學程各分配一至二名），若該學年只有一名獲獎，獎助學金調整為八千元整，得視本獎助學金餘額調整受獎名額及金額。本獎助學金於本金及利息用罄為止，不再受理申請及發放事宜。

第五條 審查會議參與人員：委由教發所召集全體專任教師成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委會）。

第六條 辦理時間：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5 日止接受申請，每學年辦理一次。

第七條 學生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學業成績表現：前二學期修習教發所、領科學程專業課程 6 學分（含）以上（領科學程大四生申請者，大四上學期只需修習專業課程 3 學分（含）以上），且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達 80 分者。

二、操行表現：前二學期操行成績達 82 分，且無申誡（含）以上處分記錄者。

第八條 學生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：

一、申請表。

二、歷年排名成績單正本。

三、家境清寒者，申請時得附低收入戶證明、免繳所得稅證明、清寒證明或導師簽署經濟確有困難之說明書。

第九條 符合本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限額時，依下列次序為原則發放之：

一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列為一、二、三級低收入戶者。

二、家境清寒，有免繳所得稅證明或清寒證明者。

三、經導師瞭解經濟確有困難者。

四、學業成績較優者（將考量申請人未於前二學期獲其他獎助學金之情況）。

第十條 申請程序：由教發所及領科學程學生自行提出申請，經導師簽名後，送審委會審查核定，為鼓勵學生積極向學並回饋社會，獲此獎助學金學生應配合參與具學習意涵之活動或相關輔導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後施行。修訂時亦同。